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登）〔2018〕53号

##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龙江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，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及《关于网上受理2018年夏秋航季国内航线航班申请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或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若期满后无特殊情况，本航线经营许可自期满次日起自动延续三年。



注：1、此登记证一式2份；

2、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”（[product.caachbjc.com](http://product.caachbjc.com)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#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

附表：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机型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哈尔滨-洛阳-重庆	A320/A321	14	2018.9.14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

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

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及《关于网上受理 2018 年 8102 号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民航函〔2018〕1015 号）以及《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发布〈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〉修改单的公告》（民航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申请人（哈尔滨航空有限公司）申请，并经本局审核，符合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及《关于网上受理 2018 年 8102 号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民航函〔2018〕1015 号）以及《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发布〈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〉修改单的公告》（民航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准予颁发经营许可，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。本局准予颁发经营许可的航线为：哈尔滨-洛阳-重庆。本局准予颁发经营许可的机型为：A320/A321。本局准予颁发经营许可的初始班次为：14。本局准予颁发经营许可的计划开航日期为：2018 年 9 月 14 日。

